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建中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今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